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
當局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問題
所作的回應

第 5 及 29 條

議員要求當局考慮以“激發(*incite*)”一詞取代第 5(f)條“鼓勵(*encourage*)”一詞。基於先前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第十次會議上提交的文件詳載的考慮因素(見附件)，我們仍然認為，條例草案第 5(f)條，包括“鼓勵(*encourage*)”一詞，應該保留，以完全反映《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第一條第 1 款(d)項所述的各項禁制。

2. 經檢討後，我們同意議員的意見，不會把第 5(e)及 5(f)條加入第 29(2)條。

第 15、16、21、22 及 23 條

就不予沒收的檢取物品發出通知書

3. 議員關注到，如檢取物品未列入“檢取通知書”，擁有人便無從得知該物品會被扣留到何時，又無渠道可就關長決定進一步扣留檢取物品提出上訴。

4. 為了提高透明度，我們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關長須盡量向擁有人說明每項檢取物品的狀況(即進一步扣留或可予沒收)、檢取和進一步扣留／可予沒收的理由，以及擁有人可循何種上訴渠道反對關長的決定。

5. 我們認為，關長以行政方式，自檢取當日起三十天內，須向擁有人另外發出一張通知書，告知他不予沒收的檢取物品的名單及檢取和扣留的原因。該通知書會有以下說明—

- (i) 根據第 16(4)條，他在向關長提出申請後並在關長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可為被檢取的該物品或文件拍照，或製作該物品或文件的其他形式的複本；

- (ii) 他可向關長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歸還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關長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及
- (iii) 在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而進行的任何刑事訴訟程序或調查工作，而不再需要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時，關長須把該等物件歸還他。

英國的《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

6. 我們應議員的要求，翻閱英國《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該法令)第 2 部有關檢取權力的條文。該法令的宗旨之一，是訂明額外的搜查及檢取權力。法令第 50(1)(c)條訂明，“在任何情況下，[如]在該等處所就下述問題作出決定，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i)他發現的東西是否他有權檢取的，或(ii)他發現的東西包含多少他有權檢取的東西，[則該人的檢取權力須包括根據本條有權從他發現的東西當中檢取必須移離該等處所的東西，以便作出決定。]”該法令第 50(2)(c)條又訂明，“在任何情況下，[如]在該等處所把可予檢取的財產從其組成部分分開，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人的檢取權力須包括根據本條有權檢取可予檢取的財產及不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之分開的部分。]”此外，該法令訂明，第 50 條適用於《The Criminal Weapons Act 1996》第 29(2)(c)、(d)及(e)條賦予的每項檢取權力¹。

7. 基於該法令第 50 條訂明的額外檢取權力容許執法人員檢取可能與罪行無關的物品，該法令為此訂明嚴格的規定，例如須就執行額外檢取權力發出通知書，盡快檢驗被檢取的物品，

¹ 第 29(2)(c)條訂明，“[任何人在手令授權下進入處所，可]取走任何相關文件的複印本，或檢取及移走任何相關文件。”

第 29(2)(d)條訂明，“[任何人在手令授權下進入處所，可]檢查、檢取及移走在該處所發現的任何器材或設備，而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需要該等器材或設備作為相關證據。”

第 29(2)(e)條訂明，“[任何人在手令授權下進入處所，可]檢查、檢取、移走在該處所發現的任何物質，以及抽取該等物質的樣本，而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需要該等物質作為相關證據。”

以及盡早歸還被檢取的物品等，目的是規管及控制執法人員的舉動，同時保障檢取物品的擁有人的權益。

8. 不過，《條例草案》第 16(1)條賦權執法人員檢取物品，但只限在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物品與某項罪行有關連，才可檢取。如不屬於上述情況，則檢取物品即屬違法。鑑於《條例草案》訂明的檢取權力範圍較該法令狹窄，我們認為，把該法令某些規管條文納入《條例草案》，並不恰當。

第 15(4)及(5)條訂明的時限

9. 議員得悉，第 15(4)及(5)條訂明扣留船隻及航空器的時限，並就延長時限加以規定。為此，議員要求我們考慮修訂第 15(4)及(5)條，使有關規定亦適用於扣留車輛及其他類別的檢取物品。

10. 第 15(3)條訂明，除第 15(4)條另有規定外，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在任何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有根據第 16 條可予檢取的物品，則可截停、登上、移走、扣留和搜查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第 15(3)條所訂明的扣留權力，旨在進行搜查。經檢討後，我們同意，搜查車輛亦應設有時限。因此，我們建議任何車輛不應被扣留超過 12 小時。如需進一步扣留，有關進一步扣留須獲得關長批准，以及不得超過 12 小時。我們預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有關規定。

11. 如上文所述，第 15(3)條訂明的扣留權力是旨在進行搜查，並非為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由於性質不同，以及基於我們在以前提交的文件提及的因素，因此，我們認為就歸還檢取物品設下時限是不恰當的，因為這會有為完成調查工作設下時限的效果。

第 23 條

12. 議員認為，賦權法庭在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包括關長的意見後，酌情決定繳付的款額，更為恰當。考慮到關長仍有渠道可就繳付的款額向法庭表達意見，因此，我們認為議員的建議可以接納，並預備相應修訂第 23 條。

第 27 條

13. 我們確定，所有被委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全屬來自中央政府及／或香港特區政府的公職人員。由於政府諮詢機構的委員並非公職人員，他／她不會被委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

第 42 條

14. 我們擬以附表形式訂明申請許可證的費用，並賦權財政司長對有關收費附表作出修訂。為此，我們預備另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認為無需修訂第 42 條。

附表 2 (相應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5. 我們不會以“激發 (*incite*)”一詞取代“鼓勵 (*encourage*)”一詞，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訂附表 2。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政府就草案委員會於 2003 年 2 月 17 日
舉行的第九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問題所作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5(f)條

第 5(f)條禁止的作為

議員要求當局列明《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f)條所禁止的作為，以及檢視該等作為是否已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所涵蓋。

2. 《條例草案》第 5(f)條差不多完全重現《化學武器公約》(《公約》)第一條第 1 款(d)項。兩項條文載列如下：

- 《條例草案》第 5(f)條：“[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
- 《公約》第一條第 1 款(d)項：“[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諾在任何情況下決不：...]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一方從事本公約禁止一締約國從事的任何活動。”

3. 我方律師指出，《公約》第一條第 1 款(d)項禁止的作為，取決於按照國際法對有關條文的詮釋。根據《維也納條約公約》第 31 條，詮釋條約必須真誠地根據條約用詞的上文下理及條約的宗旨和目的，以有關字眼的一般涵義詮釋。

4. 《公約》的序言說明，各締約國“決心採取行動以切實促進嚴格和有效國際監督下的全面徹底裁軍，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類型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深信徹底而有效地禁止發展、生產、獲取、儲存、保有、轉讓、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是朝着實現這些共同目標邁出的必要步驟。”

5. 考慮到：

- (a) 《公約》已清楚訂明其目的，在於切實嚴格、徹底和有效地禁止涉及化學武器的不同形式的活動；
- (b) 《公約》第一條第 1 款(d)項用語的一般涵義(我們已在早前提交的其中一份文件內解釋)；及
- (c) 《條例草案》第 5(f)條差不多完全重現《公約》第一條第 1 款(d)項，

我們認為要詳盡地列出《條例草案》第 5(f)條所有可能被禁止的作為並不切實可行。

6. 議員亦要求我們列出“鼓勵 (encourage)”一詞的司法解釋。在立法會法律顧問所指的法庭案例²中，法院裁定“鼓勵 (encouragement) 不一定相當於協助 (aiding) 和教唆 (abetting)”，並可能涵蓋無意圖的作為。該法庭案例亦指某人可能會因其在場、其被誤解的言辭、其姿勢或因為其默不作聲，而非故意地鼓勵他人。基於上述司法解釋，我方律師同意“鼓勵 (encourage)”的含義較“協助和教唆、慫使及促致 (aiding, and abetting, counseling and procuring)”更廣。另一個法庭裁決³認為“鼓勵 (encourage)”一詞僅解作“激發 (incite)”。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

7. 議員表示，由於《公約》的行文並非以適切普通法為依據，因此《條例草案》不需要完全重現《公約》的字眼。

² Coney (1882)8 QBD534 (獲 Clarkson(1971)55 Cr App. Rep. 445 批准，並於 The Queen v Lau Mei-wah, Lam Chi-kwan 1991 No. 551 (Criminal)Court of Appeal 中引用)。

³ Wilson v Danny Quastel (Rother hite) Ltd. [1966] IQB125(就《Betting, Gaming and Wagering Act》而言(該法令禁止賭博場所的持牌人鼓勵其他人在該處所內賭博。))該法庭裁決又指“...[“鼓勵 (encourage)”一詞]並非“解作使受鼓勵，而是激發某人賭博。除非被指稱受到激發的人士，曾接到以說話或文字方式的激發，否則不構成有人受到激發。”

議員注意到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並無類似《條例草案》第 5(f)條的條文，因而要求政府在考慮是否保留第 5(f)條時，參考英國所採用的方法。

8. “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曾在 1996 年 5 月發出一份名為《*Model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的文件，該文件提及，“基本禁令必然是《公約》第一條所述的禁令。法例應涵蓋第一條第 1 款提及的每一項活動，包括通常由國家，而非個人從事的活動。最方便的做法是以刑事法例重現《公約》第一條第 1 款。”上述文件夾附的法令範本載有的相關條文，完全重現《公約》第一條第 1 款(d)項。

9. 據我們所知，在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中，起碼有下述國家在其為履行《公約》而制定的本地法例中，重現《公約》第一條第 1 款(d)項（包括使用“協助、鼓勵或誘使（assist, encourage or induce）”等字）：

- (i) 加拿大 -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1995*》第 6 條
- (ii) 新加坡 -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2000*》第 8 條
- (iii) 新西蘭 -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6*》第 6 條

附件載有相關條文，供議員參閱。

10. 英國方面，《*Accessories and Abettors Act 1861*》第 8 條規定，“任何人如協助（*aids*），教唆（*abets*），慫使（*counsels*）或促致（*procures*）他人做[任何可被起訴的罪行]，無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已通過的法例或將被通過的法例是否一項罪行，該人士將如同主要犯人般被審問、起訴和懲罰”。據我們所知，英國政府自九一一事件後，已採取措施加強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管制。《*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01*》第 50(1)條訂明，“任何人協助（*aids*），教唆（*abets*），慫使（*counsels*）或促致（*procures*），或激發（*incite*）任何非英國籍人士在該國境外作相關的作為，即屬犯罪”。而第 50(2)條訂明，“為此目的，相關的作為是指該作為，如由英國籍人士

作出，會違反...《*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第二條（涉及化學武器的罪行）”。

11. 基於我們在以前提交的文件以及上文第 5 至 10 段內提及的考慮因素，我們仍然認為《條例草案》第 5(f)條應予保留，以重現《公約》第一條第 1 款(d)項全文。保留第 5(f)條可確保香港完全履行《公約》規定的主要責任，並確保條文更清晰及具透明度。

《條例草案》第 5 條及第 29(2)條。

12. 議員問及，控方就《條例草案》第 5 條所述罪行，向疑犯提出訴訟前，須證明哪些構成罪行的要素，以及控方的舉證責任。

13. 我方律師指出，可有不同程度的嚴格法律責任。在某些情況下，整項罪行的法律責任都是嚴格的，即控方無須就罪行的任何要素證明犯罪意念。在另外一些案例中，嚴格法律責任只適用於罪行其中一項要素，即控方須就罪行其他要素證明犯罪意念⁴。就《條例草案》第 5 條而言，除了無須證明被告人知道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外，控方須證實有關罪行的每一項要素。舉例來說，《條例草案》第 5(a)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用化學武器。控方須證明被告人曾使用武器以及該武器是化學武器，但就無須證明被告人知道該武器是化學武器。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

⁴ 見 *Gammon (Hong Kong) Ltd. v. A.G.* [1984] 2 W.L.R. 437。